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有關收購債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在公開市場以代價7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收購債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在公開市場以代價7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收購債券。

債券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發行人：偉合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金額：750,000新加坡元

代價：7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00,000港元)

票面利率：年利率4.80%(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到期贖回：100%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債券賣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董事可取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E3B.SI)。發行人提供屋宇建造服務，並擔任公私營建築項目之管理或總承包商。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債券乃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包括透過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行業的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創造穩定回報，以拓展收入來源並尋求可持續業務，從而為股東增值。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並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創造穩定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在公開市場收購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票面利率為4.80%之債券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人」	指	偉合控股有限公司，其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5.97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